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6 日性平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三條、本校依本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第五條、本校性平會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六條、本校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其實施原則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融入課程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相關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七條、教師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應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八條、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十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二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本規定之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